

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07年12月19日，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出书面通知，定于2007年12月24日上午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。会议如期召开，应到董事9名（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），出席董事9名，分别为：李名岷、宋兰祥、田克宁、任浩、刘琦、任辉、郑东、陶登奎、罗登武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处（部）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名岷先生主持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菏泽营销分公司的议案》。具体设立方案如下：

分公司名称：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营销分公司（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的名称为准）。

分公司注册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。

分公司营业范围：销售、加工、配送各类钢铁产品、焦化产品和水渣等副产品，提供产品仓储、运输及售后服务（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